****

教育教学［2024］ 号

关于同意与 学校

共建“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

文学艺术创作实验学校”的函

**学校：**

经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研究、初审，贵校符合“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文学艺术创作实验学校”创设条件，一切手续齐全，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同意与贵校共同创设“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文学艺术创作实验学校”。

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教育教学专业委员会

年 月 日

****